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1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1年度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年度公司总经理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业绩达到年初制订的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独立董事郑碧筠、杨波与廖启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874,163,020.1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141,911.5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77,543,053.11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70,721,362.90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主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

公司拟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截至本

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52,250股，按照公司公告日总股本872,438,364股扣减回购股份6,052,250股后866,386,114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33,193,057.00元（含税）。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1,353.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7,416.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26%。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40.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叶小平先生、曹晓春女士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2022年度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吴灏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吴灏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拟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等

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如需）；

4、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需）；

5、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董事吴灏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国际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2年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计划规定对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计划规定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相关事宜；
- 9、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计划的规定办理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

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进行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144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6.55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31.4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A股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44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事项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72,438,364股变动至872,418,22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72,438,364元变动至人民币872,418,220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A股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以及应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设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计划增设合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委员会为公司专门内部管理机构，接受公司董事会监管。公司董事曹晓春女士担任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修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修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H股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在满足如下第2、3项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公司已发行且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

2、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10%；

3、上述第一项批准须待如下条件全部达成后方可实施：

（1）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均通过一项与本议案条款内容基本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2) 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债权人无要求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若公司决定向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与其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4、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宜：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5、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

间：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

(3) 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20%的新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拟发行新H股的类别及数目；

(2) 新H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 发行对象;
- (5) 募集资金投向;
- (6)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H股的类别及数目; 和/或
- (7) 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2、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H股股份数量的20%。

3、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项决议第七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4、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5、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6、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

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7、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 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A股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A股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21年度股东大会、A股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